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被担保人名称: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矿 用装备"),系字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 公司。
- ●担保人名称: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重工有限"),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- 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 重工有限本次 为矿用装备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(以下简 称"中原银行郑州支行") 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最 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16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矿用装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.779.39 万元 (不含本次)。
- 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宇通集团") 根据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德宇新联实业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德宇新联")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%比例的限额 反担保。
 - 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

2024年6月13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有限与中原银行郑州支 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以下简称"本合同"),为控股子公 司矿用装备与中原银行郑州支行在2024年6月13日至2025年12月 2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(指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、 协议和其修订或补充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)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, 担保的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6,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、中原银行郑州支行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等)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宇通集团根据其全资子公司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%比例的限额反担保。

(二)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、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新增授信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临2024-013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矿用装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,779.39万元(不含本次)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: 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: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九层

注册资本: 5,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 戴领梅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矿山机械制造;通用零部件制造;专用设备制造(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);机械设备研发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机械设备销售;矿山机械销售;专用设备修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技术进出口;货物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与公司关系:系公司控股子公司,全资子公司重工有限持股 70%,关联方德宇新联持股30%。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: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.83 亿元,负债总额 2.63 亿元,净资产 1.20 亿元;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.58 亿元,净利润 0.13 亿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重工有限与中原银行郑州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 主要内容如下:

- (一)债权人: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
- (二) 保证人: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
- (三) 主合同债务人: 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
- (四)担保的最高限额:本金人民币16,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、中原银行郑州支行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等)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
 - (五) 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 - (六)保证范围:

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、中原银行郑州支行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等)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整体 利益和发展战略。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其日常经 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,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,且 宇通集团根据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%比例的限 额反担保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:上

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 合资公司发生相关业务,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担保,整体风 险可控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担保累计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,030.83万元,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.4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